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六）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	发行人的股东 .....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的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710002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05 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03”《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结合《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2022年1月21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盛帮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盛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赖凯父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管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87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5,14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

核报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未知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和赖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1%和 21.45%。王海鱼和张金梅持股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5%。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喜隆及赖凯父子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

喜隆及赖凯，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赖喜隆、赖凯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58.0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依法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的情况如下：

####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2015.07.22	成都海关	51019647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贝特尔橡胶	2015.08.05	遂宁海关	51099637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盛帮双核	2016.03.22	成都海关	510196026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行人	2020.08.03	03732826
贝特尔橡胶	2018.03.14	03725152
盛帮核盾	2016.05.13	01662564
盛帮双核	2016.03.22	02545483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号码
发行人	2016.09.20	5100603682
贝特尔橡胶	2018.03.12	5100601602

####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取得的《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截至
贝特尔橡胶	川（遂宁）卫水（2021）第 001 号	三元乙丙密封圈	2021.01.25	2025.01.24
贝特尔橡胶	川（遂宁）卫水（2021）第 003 号	硅橡胶密封圈	2021.12.24	2025.12.23

#### 5. 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的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的企业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747,896.6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481,043.56	3,001,140.78	355,499.02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3,279,293.92	1,979,698.18	938,087.02
合计	——	<b>3,760,337.48</b>	<b>4,980,838.96</b>	<b>2,041,482.65</b>

###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08.09	2020.08.09
		9,000,000.00	2019.09.06	2020.09.06
		8,500,000.00	2019.10.17	2020.10.17
		5,500,000.00	2019.11.18	2020.11.18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08.02	2019.08.02
		9,000,000.00	2018.09.04	2019.09.04
		8,5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5,5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帮双核以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35996号）和土地使用权（双国用（2014）第13367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5,629.79	2,884,497.85	2,732,124.36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28.10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1,882,700.00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产生资金利息103,222.37元和50,452.50元，截止2020年年末，该借款及利息已结清。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b>1,305,138.00</b>

### （2）应付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华强橡塑			1,602.63
峰榆汽配	656,273.37	415,579.45	604,264.31
应付账款合计	<b>656,273.37</b>	<b>415,579.45</b>	<b>605,866.94</b>
<b>应付票据：</b>			
峰榆汽配			225,598.40
华强橡塑			305,906.58
应付票据合计			<b>531,504.98</b>
<b>其他应付款：</b>			
赖喜隆（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			2,039,388.60
赖喜隆（企业法人奖励款）			18,5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b>2,057,888.60</b>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4 项已授权专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 3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并新增 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届满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91190.3	202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ZL201120546397.6	202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电检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2021.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2）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一种应用于变速器的换挡活塞	ZL202022979464.5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气门油封试验装置	ZL202120130890.3	2021.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双核	一种侧拼母线连接器试验终端	ZL202120819174.6	2021.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双核	一种大电流侧拼母线连接器	ZL202120814027.X	2021.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盛帮核盾	一种用于核电站放射性立式罐体的辐射屏蔽装置	ZL202022245937.9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盛帮核盾	一种适用于核电站放射性管线辐射防护的屏蔽装置	ZL202022984167.X	2020.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注册商标。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52471221		第 7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52471212		第 17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52447008		第 7 类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52436083	<i>SbangPad</i>	第 17 类	2021.10.17	2031.10.06	原始取得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注册机构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Cdsbhd.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	2016.06.07	2030.06.0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注册机构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2.	盛帮股份	Shuanghe-tec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Shengbangstock.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Shengbangstock.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5.	盛帮股份	Shengbang-shuanghe.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6.	盛帮股份	Shengbang-seals.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7.	盛帮股份	Sb-stock.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8.	盛帮股份	Sbseals.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9.	盛帮股份	Cdsbsn.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2024.10.10	原始取得
10.	盛帮股份	Cdsbs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20	2030.10.20	原始取得
11.	盛帮股份	Cdsbs.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07	2030.11.07	原始取得
12.	盛帮股份	Chsbs.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28	2030.04.28	原始取得
13.	盛帮股份	Chsbs.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17	2030.09.17	原始取得
14.	盛帮股份	Beiteer.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20	2030.10.20	原始取得
15.	盛帮股份	Zgxjzp.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8.08	2030.08.08	原始取得
16.	盛帮股份	Cdton.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6.20	2030.06.20	原始取得

####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获得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并授权他人实施两项专利许可，即盛帮双核授权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名称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的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授权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实施名称为“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的专利（ZL202020243787.5）；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盛帮双核实施名称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的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信银蓉双流综授字第125072号	5,000万元	2021.11.26-2022.11.26	(2021)信银蓉双流票质最第125072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度为本金5,000万元（包括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如有））。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01.01-2021.12.31	氟橡胶、氟混炼胶、硫化剂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2021年1月	2021.01.01-2021.12.31	骨架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01.01-2021.12.31	硅橡胶、导电油墨
4.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01.01-2021.12.31	套管、绝缘子等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021年1月	2021.01.01-2021.12.31	硅橡胶

###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施耐德集团	框架采购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电气类产品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6.04.23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19.01.0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3.15	2021.01-2022.03	汽车类产品
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595,695.31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计提坏账准 备余额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6,500.00	3年以内	23.76	30,325.00
李果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借支	10,000.00	1年以内	1.52	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计提坏账准 备余额
郑旋	个人借款及备 用金借支	9,000.00	1 年以内	1.37	450.00
成都市双流区城 市管理局	保证金、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0.76	5,000.00
客户 C	保证金、押金	3,000.00	3 年以上	0.46	3,000.00
合 计		183,500.00	——	27.87	39,27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190,982.68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715 人。

###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9 人，派遣单位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四川迈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小么科技有限公司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整修、检验、包装、硫化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

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0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15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8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67	448	95.93%	9 人系试用期员工，9 人系已退休人员，1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
2	盛帮双核	134	128	95.52%	5 人系试用期员工，1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
3	盛帮核盾	10	10	100.00%	—
4	贝特尔橡胶	104	97	93.27%	7 人系已退休人员
总计		715	683	95.52%	—

### 4.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15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76 名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67	443	94.86%	9 人系试用期员工，9 人系已退休人员，6 人自愿放弃购买
2	盛帮双核	134	128	95.52%	5 人系试用期员工，1 人自愿放弃购买
3	盛帮核盾	10	10	100.00%	—
4	贝特尔橡胶	104	95	91.35%	7 人系已退休人员，2 人自愿放



					弃购买
	<b>总计</b>	<b>715</b>	<b>676</b>	<b>94.55%</b>	—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都双核、成都核盾均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贝特尔橡胶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款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

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3月办理了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盛帮有限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2019年4月1日之前:16%	7%	3%	2%
贝特尔橡胶	15%		7%	3%	2%
盛帮双核	15%	2019年4月1日之后:13%	7%	3%	2%
盛帮核盾	25%		7%	3%	2%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税务处罚情况。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盛帮股份	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020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款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度工业“高质量”政策奖补企业名单及资金的公示	1,204,648.00
2	盛帮股份	双流区 2021 年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1）91 号）	20,000.00
3	盛帮股份	2020 年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150,000.00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双流区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21）155 号）	
4	盛帮股份	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奖励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双办发（2020）20 号）	1,000,000.00
5	盛帮股份、盛帮双核	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情况的公示	635,800.00
6	盛帮股份、盛帮双核	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职业健康体检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双流区 2021 年职业健康体检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卫健发（2021）6 号）	9,450.00
7	盛帮股份、盛帮双核	成都市 2020 年民营企业社保岗位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我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84 号）	21,534.46
8	盛帮双核	双流区商务局外贸高质量政策第五、第六条扶持基金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关于兑付 2020 年度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奖励的通知	100,000.00
9	盛帮双核	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39,300.00
10	盛帮双核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基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1）23 号）	257,500.00
11	贝特尔橡胶	射洪市统计局基层规范化建设款	射洪市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射统计发（2021）16 号）	10,000.00
12	贝特尔橡胶	四川省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 2020 年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遂人社发（2020）5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	81,600.00
13	盛帮核盾	成都市双流区新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 2020	20,000.00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经济和科技局 2020 年工业经济 高质量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 补助款	年度工业“高质量”政策奖补企业名单及 资金的公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



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

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王成  
王成

许晶迎  
许晶迎

2022年3月30日